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威安办函字〔2020〕2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2020年度烟花爆竹联合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威海市2020年度烟花爆竹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



威海市 2020 年度烟花爆竹 联合执法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优势，打击烟花爆竹非法制售行为，规范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经营行为，现制定我市烟花爆竹联合执法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行为，确保全市春节、“两会”期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

二、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三到位”、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流向登记、消防安全、产品质量及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生产(经营)条件、消防安全、产品质量、禁燃宣传等(见附件1)。

三、联合执法时间

第一阶段：2020年1月19日（腊月廿五）至2020年1月20日（腊月廿六）

第二阶段：2019年2月9日（正月十六）至2019年2月10日（正月十七）

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成立 2 个执法检查组，分组安排如下：

第一组：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和消防支队派执法人员参加，检查环翠区、荣成市、经区、高区。

第二组：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和消防支队派执法人员参加，检查文登区、乳山市、临港区、南海新区。

各组由牵头部门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带队，其他部门（单位）各派出 2 名业务骨干人员作为各执法检查组成员（见附件 1）。

四、执法方式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威海市文登区龙华鞭炮有限公司、文登市霞光烟花鞭炮有限公司、乳山市百盈日用杂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并在各区市随机抽查 3 家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五、执法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春节、“两会”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强化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有计划地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各区市同步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公安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和消防支队等部门（单位）和属地政府（区委、管委会）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强化责任落实，坚持统一行动、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切实做好烟花爆竹联合执法工作，维护烟花爆竹经营秩序，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祥和、欢乐的节日氛围。各

区市参照检查组设置配备执法人员参与此次联合执法检查，并设1名联络人员，协调相关事宜。

(三)严格执法，注重实效。执法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经营单位迅速整改，对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制品要坚决予以查扣，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组在检查结束后，将检查记录报送至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四)大力宣传，积极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在处罚有关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案件）的同时，从正面积极宣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知识，引导经营者守法经营，安全经营。

请各区市将联络人员名单于1月17日上午11时报送至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于海涛，电话：5234159，邮箱账号：yjjwhk@wh.shandong.cn。

- 附件：1.联合执法检查组人员名单及检查计划
2.烟花爆竹联合执法行动检查清单
3.烟花爆竹联合执法行动检查表
4.联络人员名单

附件 1：

联合执法检查组人员名单及检查计划

分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检查计划
第一组	张利军（组长）	公安局	科长	1月19日，检查荣成市、经区；
	董伟峰	应急局	副支队长	1月20日，检查环翠区、高区。
	刘铭凯	应急局	科员	联络人：董伟峰 电话：17706310877
	布泽蒙	市场监管局	科员	
	侯沛然	消防支队	副科长	
	戴丽君（组长）	应急局	副局长	
第二组	马建华	公安局	主任科员	1月19日，检查乳山市、南海新区；
	于海涛	应急局	副科长	1月20日，检查文登区、临港区。
	马明	应急局	科员	联络人：于海涛 电话：17763107181
	王立东	市场监管局	主任科员	
	张继元	消防支队	工程师	

附件 2:

烟花爆竹联合执法行动检查清单（零售店<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技术规范和法律性文件	检查方式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布置在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布置在二层建筑物内（一层为零售店面）时，其正上方不应有人员活动场所如办公室、培训室、会议室等，上下层之间不应有楼梯和洞口。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	现场查看
2	是否制定或张贴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在适当醒目位置张贴应急联系电话信息与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操作规程是否与实际相符。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现场查看并查阅资料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仅允许零售符合 GB10631 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不得销售超标、违禁或者非法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3 号）	查阅销售记录
4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场所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总药量在 80kg 及以下的零售场所，距离 220kV 及以上变电站输电线路 50m 以上；距离易燃易爆场所边缘在 100m 以上；距离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销售点 50m 以上）。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	现场查看
5	加强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秩序管理，严防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流入群众燃放环节。		现场查看
6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其经营场所及周边应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在经营场所及周边试放烟花爆竹。	《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方案》	现场查看
7	使用面积不大于 100m ² 应至少配备 2 具干粉灭火器（5 公斤及以上），使用面积大于 100m ² 应至少配备 4 具干粉灭火器（5 公斤及以上）。建筑耐火等级应符合（GB50016）规定，且不应低于三级，与其他场所相连时，其隔墙厚度不小于 180mm 的密实砖墙或耐火极限不低于 3 小时的其他密实墙，隔墙上不应设置门窗和洞口。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	现场查看

附件 3：

企业或零售店（点）名称：

烟花爆竹联合执法行动检查表

所在区市：

检查时间：2020 年 1 月 日

序号	问题描述	执法责任单位	问题处置情况					备注
			现场立即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	暂时停产停业	立案处罚	移交其他部门	
1								
2								
3								
4								

企业或零售店（点）主要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

属地执法人员：

附件 4:

联络人员名单

区市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